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7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蕭育涵律師

被告 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5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5,975元，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300元之遲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1萬5,97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請領簽帳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償付，迄今仍積欠本金31萬5,9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簽帳卡申請書、總約定
02 條款、欠款資料等為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
03 字第1515號卷第11至2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
04 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
06 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11 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3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